

中图分类号: R95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6-4931(2023)24-0009-06
doi:10.3969/j.issn.1006-4931.2023.24.003



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药学服务规范制订的思考*

李朝辉, 周 玥, 张婷婷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北京 100061)



专家简介: 李朝辉, 女, 硕士, 副主任药师, 现任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注册管理处处长。主要从事执业药师注册管理, 注册工作标准和规范制订, 执业药师队伍发展战略研究, 执业药师能力与学历提升等工作。参与执业药师相关政策研究课题 10 余项, 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期刊发表论文 30 余篇。

摘要: **目的** 为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药学服务规范的制订提供参考。**方法** 通过资料梳理、文献整理, 综合药学服务相关制度要求, 分析制订执业药师药学服务规范的背景与意义, 并从明确药品零售企业责任、细化药学服务内容等方面提出思考与建议。**结果与结论** 制订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药学服务规范, 可进一步明确药品零售企业责任, 结合行业和企业实际, 细化药学服务内容要求, 倡导执业药师遵守职业道德, 严格规范药学服务行为, 发挥执业药师的作用, 对于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执业药师; 药品零售企业; 药学服务; 服务保障; 服务内容; 行为准则

Thoughts on the Formulation of Pharmaceutical Care Standards for Licensed Pharmacists in Drug Retail Enterprises

LI Zhaohui, ZHOU Yue, ZHANG Tingting

(Certification Center for Licensed Pharmacist of National Medical Products Administration, Beijing, China 100061)

Abstract: Objective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formulation of pharmaceutical care standards for licensed pharmacists in drug retail enterprises. **Methods** Based on the data review and literature analysis, the requirements of pharmaceutical care - related systems were summarized, the background and significance of formulating pharmaceutical care standards for licensed pharmacists were analyzed, and the thoughts and suggestions were put forward from clarifying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drug retail enterprises and refining the pharmaceutical care content. **Results and Conclusion** The formulation of pharmaceutical care standards for licensed pharmacists in drug retail enterprises can further clarify the responsibilities of drug retail enterprises, refine the pharmaceutical care requirements based on the reality of industries and enterprises, promote licensed pharmacists to abide by professional ethics, strictly regulate the pharmaceutical care behavior, and play the role of licensed pharmacists, which can ensure the safety and effectiveness of public's medication.

Key words: licensed pharmacist; drug retail enterprise; pharmaceutical care; service guarantee; service content; code of conduct

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 人民群众生活水平逐步提高, 对药品质量和用药安全也有了更高期盼, 制订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药学服务规范, 对于加强药品零售企业管理, 发挥执业药师作用, 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本研究于 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通过检索管理部门、医药行业协会网站发布的文件及中国知网发表的文献, 汇总选取药学服务相关内容, 围绕制订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药学服务规范依据、条件、内容、行为准则等方面进行资料、文献收集与整理, 针对基本条件和要求、药学服务内容和范畴、行为准则等方面内容进行分析, 并从明确药品零售企业责任、细化药学服务内容等方面提出思考与建议, 以期制订药品零售企

业执业药师药学服务规范提供参考。

1 制订规范的背景与意义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2]提出了加强药学队伍建设, 提升执业药师服务能力, 促进安全合理用药等相关要求。《“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3]指出, 要加强执业药师队伍建设, 提高药学服务水平。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简称国家药监局)高度重视执业药师队伍建设。在相关政策的引导和激励下, 执业药师制度的综合社会影响力逐年提升, 执业药师队伍不断壮大, 承担药学服务的责任日益显现。截至 2022 年

* 基金项目: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委托课题[NMPA2020]。

第一作者: 李朝辉, 女, 硕士, 副主任药师, 研究方向为药事管理、合理用药, (电子信箱)582567962@qq.com。

10月底,全国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合格人数135万人,注册69.1万人,63.0万人注册于药品零售企业,占注册总数的91.2%。每万人口执业药师数为4.9人^[4]。

2016年,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修订发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5],要求药品零售企业的质量管理人员应当指导并监督药学服务工作。且为做好该规范的实施工作,还公开征求了3个相应附录的意见^[6]。国家药监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发布《执业药师业务规范》^[7],从处方调剂、用药指导、药物治疗管理、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健康宣教等方面对执业药师提供药学服务提出明确要求。《执业药师业务规范》施行以来,在行业内产生一定影响,执业药师相关管理部门、行业组织及部分药品零售企业积极响应并践行,增强了执业药师和执业单位的自律意识。

制订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药学服务规范,对于加强药品零售企业药学服务行为管理,发挥执业药师作用,保障公众用药安全有效有重要意义。近年,部分省级药监局和省级医药行业协会积极开展药学服务规范的研究。国家药监局参与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牵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师法》草案制订工作,同主管部门探讨医保支付药店药品调剂费、药学服务费等项目,正在探索制订社会药店开展药学服务的实施规范,以发挥执业药师作用,为公众提供高质量的药学服务^[8]。

2 相关制度要求

2.1 与开展药学服务基本条件相关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9]、《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10]等制度提出了开展药学服务的药品零售企业资质、服务区域、制度建设、信息记录等的相关要求。《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11]、《医疗机构药

门服务规范》^[12]等制度中明确指出了开展药学服务或诊疗应具备的信息化条件、服务工具、人员资质等要求,为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开展药学服务或互联网药学服务提供了支持和借鉴。相关制度见表1、表2。

2.2 与药学服务内容相关的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网络销售监

表1 与开展药学服务基本条件相关的制度

Tab. 1 Systems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pharmaceutical care

项目	文件名	内容
资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一条 从事药品零售活动,应当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八条 未取得药品零售资质的,不得向个人销售药品
服务区域	《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 ^[13]	经营特殊疾病药品的药店应有药学服务咨询区
信息化保障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第五十七条 企业应当建立能够符合经营全过程管理及质量控制要求的计算机系统,实现药品可追溯
	《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	第六条 医疗机构可以通过相关信息系统辅助药师开展处方审核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条 从事药品网络销售、提供药品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交易全过程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并遵守国家个人信息保护的有关规定
服务工具	《医疗机构居家药学服务规范》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开展居家药学服务工作配备必要的软硬件设备,如:服务设备、药学信息软件、参考书籍、防护用品等。此外,可依据药学服务需求配备分药盒、药物教具等
制度要求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第一百三十五条 药品零售质量管理体系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十三)提供用药咨询、指导合理用药等药学服务的管理

表2 与开展互联网药学服务相关的制度

Tab. 2 Systems related to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pharmaceutical care

项目	文件名	内容	项目	文件名	内容
资质要求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 ^[14]	规范零售药店互联网零售服务,推广“网订店取”“网订店送”等新型配送方式。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开展药师网上处方审核、合理用药指导等药事服务	设备要求	《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 ^[17]	受邀方至少有1名具有相应诊疗服务能力且独立开展临床工作3年以上的执业医师(可多点执业)为患者提供远程医疗服务
	《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15]	有资质的互联网医院可探索开设专科化的在线药学咨询门诊		《远程医疗服务管理规范》	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应当满足图像、声音、文字以及诊疗所需其他医疗信息的安全、实时传输,图像清晰,数据准确,符合《远程医疗信息系统建设技术指南》,满足临床诊疗要求
	《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 ^[16]	开展互联网诊疗或远程医疗服务过程中要以实体医疗机构内的药师为主体,积极提供在线药学咨询、指导合理用药、用药知识宣教等	信息记录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完整保存供货企业资质文件、电子交易等记录。销售处方药的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还应当保存处方、在线药学服务等记录。相关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且不少于药品有效期满后1年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药品网络销售企业应当在网站首页或者经营活动的主页面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其药品生产或者经营许可证信息。药品网络零售企业还应当展示依法配备的药师或者其他药学技术人员的资格认定等信息			

督管理办法》《执业药师业务规范》等制度对开展处方调剂、用药指导、药品不良反应收集和报告、药物治疗管理、健康宣教等药学服务内容进行了规定。《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18]、《关于切实加强部分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销售管理的通知》^[19]对特殊药品

的销售进行了规定,《处方管理办法》^[20]、《医疗机构药学门诊服务规范》^[12]等制度对开展处方审核、用药指导内容和方式进行了规范,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开展药学服务时应遵照执行或借鉴。相关制度详见表 3。

表 3 与药学服务内容相关的制度
Tab. 3 Systems related to pharmaceutical care content

项目	文件名	内容
服务内容	《执业药师业务规范》	执业药师的业务活动包括处方调剂、用药指导、药物治疗管理、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健康宣教等
处方审核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五十八条 调配处方应当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不得擅自更改或者代用。对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应当拒绝调配;必要时,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可调配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	第九条 通过网络向个人销售处方药的,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真实、可靠,并实行实名制
	《处方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药师应当认真逐项检查处方前记、正文和后记书写是否清晰、完整,并确认处方的合法性 第三十六条 药师经处方审核后,认为存在用药不适宜时,应当告知处方医师,请其确认或者重新开具处方。药师发现严重不合理用药或者用药错误,应当拒绝调剂
用药交待与指导	《处方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药师应当按照操作规程调剂处方药品,向患者交付药品时,按照药品说明书或者处方用法,进行用药交待与指导
处方签字及保存	《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加强电子处方管理。加强电子处方在互联网流转过程中关键环节监管,处方审核、调配、核对人员必须采取电子签名或信息系统留痕的方式,确保处方可追溯
用药指导	《处方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向患者交付药品时,按照药品说明书或者处方用法,进行用药交待与指导,包括每种药品的用法、用量、注意事项等
	《医疗机构药学门诊服务规范》	开展用药教育指导,包括药品的适应证、禁忌证、用法用量、用药时间、用药疗程、注意事项、药品不良反应,以及生活方式指导等
	《医疗机构药学监护服务规范》 ^[12]	药物治疗过程监护:关注用药方案的正确实施,包括输液治疗的安全性监护和首次使用特殊剂型药物的用药指导
用药指导方式	《医疗机构用药教育服务规范》 ^[12]	用药教育方式包括口头、书面材料、实物演示、视频音频、宣教讲座、电话或互联网教育等。对于发药窗口的患者,药师应当以语言、视频音频、用药注意事项标签等适宜方式提供用药交代
特殊要求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应当凭执业医师出具的处方,按规定剂量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并将处方保存 2 年备查;禁止超剂量或者无处方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不得向未成年人销售第二类精神药品
	《关于切实加强部分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销售管理的通知》	药品零售企业销售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时,处方药应当严格执行处方药与非处方药分类管理有关规定,非处方药一次销售不得超过 5 个最小包装
	《关于印发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的通知》 ^[21]	第三十二条 调配含有毒性中药饮片的处方,每次处方剂量不得超过二日极量。对处方未注明“生用”的,应给付炮制品
药品不良反应收集和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第八十一条 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经常考察本单位所生产、经营、使用的药品质量、疗效和不良反应。发现疑似不良反应的,应当及时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22]	第三条 国家实行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制度。药品生产企业(包括进口药品的境外制药厂商)、药品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报告所发现的药品不良反应
药物治疗管理	《执业药师业务规范》	第二十二条 执业药师应当主动参与患者的药物治疗管理,为患者合理用药、优化药物疗效提供专业服务
健康宣教	《执业药师业务规范》	第三十五条 执业药师有责任和义务对公众宣传疾病预防和药品使用的知识,积极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合理用药
药学服务信息记录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第五十三条 药品零售企业制定的质量管理制度包括提供用药咨询、指导合理用药等药学服务的管理
	《医疗机构用药教育服务规范》 ^[12]	(四)信息记录。医疗机构应当建立用药教育记录并可追溯,记录书写应当客观、规范、及时。用药教育记录内容应包含:1. 患者基本信息及药物治疗相关信息;2. 用药教育的药品信息;3. 主要的用药教育内容;4. 患者对用药教育的结果是否理解并接受;5. 药师签名并标注用药教育的时间

2.3 与药学服务行为准则相关的制度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23]、《中国执业药师职业道德准则》^[24]等规定了开展药学服务的身份识别要求、职业道德内容,《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17]规定了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的禁止事项,为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开展药学服务活动提供了支持。相关制度详见表4。

表4 与药学服务行为准则相关的制度

Tab. 4 Systems related to the code of conduct of pharmaceutical care

项目	文件名	内容
身份识别要求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第二十一条 执业药师执业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佩戴工作牌
职业道德	《中国执业药师职业道德准则》	救死扶伤,不辱使命;尊重患者,平等相待;依法执业,质量第一;进德修业,珍视声誉;尊重同仁,密切协作
禁止事项	《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	不得对首诊患者开展互联网诊疗活动。不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等特殊管理药品的处方。为低龄儿童(6岁以下)开具互联网儿童用药处方时应确有监护人和相关专业医师陪伴

3 思考与建议

3.1 药学服务内涵

药学服务于1990年由美国学者倡导,其含义是药师应用药学专业知识向公众(包括医务人员、患者及家属)提供直接的、负责任的且与用药相关的服务,以期提高药物治疗的安全性、有效性、经济性和适宜性,从而改善和提高人类生活质量^[25]。医院药房和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是提供药学服务的药学专业人员,为更好地发挥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药学服务作用,本研究中综合分析、借鉴了管理部门和医药行业协会已有的与药学服务相关的制度,从明确药品零售企业责任、细化药学服务内容等方面提出制订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药学服务规范的建议。

3.2 制订服务规范,明确企业责任

为规范执业药师的药学服务行为,保障公众用药安全,建议管理部门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药学服务规范,明确药品零售企业保障执业药师开展药学服务的相关责任^[26]。如可规定,药品零售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数量的执业药师,持续提升药学服务质量^[27];探索设立药学服务区;通过计算机系统辅助开展处方审核及药学服务,记录药学服务过程和患者的相关信息,保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可追溯,保护个人信息;配备药学信息软件、专业参考书籍,

依据药学服务需求配备药物使用辅助教具、健康监测仪器等;制订药学服务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礼仪规范。

还可规定,开展互联网药学服务的药品零售企业应当由执业药师真实开展,不得以人工智能程序替代执业药师的处方审核等药学服务行为;在企业网站首页或经营活动的主页面醒目位置展示执业药师注册证等信息;提供远程药学服务的执业药师应具有从事药学服务一定年限的工作经历;远程药学服务信息系统应保证图像、声音、文字及服务所需其他信息的安全、实时、准确传输^[28];企业应完整保存处方及远程药学服务等记录,相关记录应保存一定期限。

3.3 结合行业和企业实际,细化药学服务内容要求

可结合行业和企业实际,在拟订规范中细化执业药师提供药学服务的内容,明确执业药师负责处方审核,应当确保处方来源真实。处方审核、调配应当在处方上签字或者盖章,在电子处方笺上的电子签名应当经过电子实名认证,并按照有关规定保存处方^[29]。执业药师销售特殊管理的药品和国家有专门管理要求的药品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登记。

交付药品时,执业药师应按药品说明书与处方用法进行用药交待与指导。执业药师应以适宜方式提供用药指导。执业药师接受患者咨询时,应认真倾听,耐心回答;对于病因不明,用药后可能掩盖病情、延误治疗或加重病情,或超出自身能力范围的问题,应建议患者及时寻求医师诊疗。用药对象为儿童、老人、妊娠期及哺乳期妇女、肝肾功能不全和慢性疾病患者时,执业药师应重点关注、综合判断,给予客观的指导意见,防止发生用药意外。执业药师应按国家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收集、报告药品不良反应信息,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和防止药品不良反应的发生。必要时,联合医师共同应对,减轻对患者的伤害。

开展药物治疗管理的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应接受专业培训,具备为患者提供信息收集、用药教育和评估等方面的专业素质和服务能力。执业药师应对公众宣传疾病预防和保健知识,开展合理用药的科普宣传,积极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执业药师应当建立药学服务记录并可追溯,记录书写应客观、规范、及时。

3.4 倡导遵守职业道德,严格规范药学服务行为

明确开展药学服务时应遵守的行为准则,倡导执业药师遵守职业道德,不断规范药学服务行为。明确执业药师执业时应佩戴注明执业类别和执业药师称谓等工作牌,着装符合健康服务行业要求,仪表端庄整洁;应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爱岗敬业、依法执业;以患者为中心,尊重、爱护患者,保护患者隐私;举止文明,自觉维护执业声誉和社会形象;尊重同行、同

业互助、公平竞争、共同提高,促进公众合理用药。

执业药师向患者提供药学服务时,不得推荐或诱导患者购买与其表述病症无关或超出治疗需求数量的药品;不得虚假、夸大宣传,欺骗、误导患者;不得将非药品以药品名义向患者介绍和推荐;不得诱导不符合互联网医院诊疗服务范围的患者通过该途径获取处方。执业药师应熟练掌握药学专业知识,参加继续教育和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能力。企业应定期交流药学服务的情况并评价,不断改进药学服务方式,持续提升药学服务水平。

综上所述,管理部门和药品零售企业可结合新时代、新业态的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订药品零售企业执业药师药学服务的内容和要求,为执业药师开展药学服务活动提供必要的设备、制度等保障,鼓励和倡导执业药师回归药学服务本职要求,服务人民群众合理用药需求和健康中国建设。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国务院.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A/OL]. (2016-10-25)[2022-11-20]. http://www.gov.cn/xinwen/2016-10/25/content_5124174.htm.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A/OL]. (2016-03-11)[2022-11-20].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6-03/11/content_5052267.htm.
- [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十四五”国家药品安全及促进高质量发展规划[A/OL]. (2021-12-30)[2022-11-20]. <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gzwj/gzwjzh/20211230192314164.html>.
- [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2022年10月全国执业药师注册情况[EB/OL]. (2022-11-14)[2022-11-20]. <http://www.cqjp.org/info/link.aspx?id=6471&page=1>.
- [5]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修改《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决定[A/OL]. (2016-07-20)[2022-11-20]. <https://www.nmpa.gov.cn/directory/web/nmpa/xxgk/fgwj/bmgzh/20160720093001180.html>.
- [6]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总局办公厅公开征求《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内审管理等3个附录的意见[A/OL]. (2016-10-18)[2022-11-20]. <https://www.nmpa.gov.cn/xxgk/zhqyj/zhqyjyp/20161018162901591.html>.
- [7]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执业药师业务规范[A/OL]. (2017-03-02)[2022-11-20]. <http://www.cqjp.org/info/link.aspx?id=3213&page=1>.
- [8]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关于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02186号(医疗卫生类199号)提案答复的函[A/OL]. (2022-08-04)[2022-11-20]. <https://www.nmpa.gov.cn/zwgk/jyta/zhxta/20220804100853105.html>.
- [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J].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9(5):771-788.
- [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药品网络销售监督管理办法[N]. 中国医药报, 2022-09-02(A03).
- [11]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处方审核规范的通知[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报, 2018(7):35-38.
- [1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印发医疗机构药事门诊服务规范等5项规范的通知[A/OL]. (2021-10-13)[2022-11-20]. <http://www.nhc.gov.cn/yzygj/s7659/202110/f76fc77acd87458f950c86d7bc468f22.shtml>.
- [13] 中国医药商业协会. 《零售药店经营特殊疾病药品服务规范》达标检查管理办法[A/OL]. (2021-03-15)[2022-11-20]. <http://www.capc.org.cn/index.html/view-8cee42a19f054cc08d13e46b0d0f33b9-27a891ab00734520b67a82dde6ad9712.html>.
- [14]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药品生产流通使用政策的若干意见[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17(7):24-28.
- [15]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加快药学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19(10):70-73.
- [16]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教育部, 财政部, 等. 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促进合理用药的意见[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20(18):43-46.
- [17]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关于印发互联网诊疗管理办法(试行)等3个文件的通知[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2019(2):49-58.
- [18] 国务院.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42号[J]. 中国药物依赖性杂志, 2005, 14(6):473-480.
- [19]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切实加强部分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销售管理的通知[A/OL]. (2009-08-18)[2022-11-20]. <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gzwj/gzwjyp/20090818093801896.html>.
- [2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处方管理办法[A/OL]. (2018-08-30)[2022-11-20]. <http://www.nhc.gov.cn/fzs/s3576/201808/d71d4735f6c842158d2757fbaa553b80.shtml>.
- [21]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国家卫生部. 医院中药饮片管理规范[A/OL]. (2007-03-27)[2022-11-20]. <http://www.nhc.gov.cn/wjw/gfxwj/201304/87f941d5480e48c7a14952cd67617846.shtml>.
- [22] 国家卫生部.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J].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公报, 2011(6):1-10.
- [23]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A/OL]. (2019-03-20)[2022-11-20]. <https://www.nmpa.gov.cn/xxgk/fgwj/gzwj/gzwjyp/20190320161601446.html>.
- [24] 中国药师协会中国执业药师职业道德准则[J]. 中国执业